

咸阳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DCG2025092401)

甲方(委托方): 咸阳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根据进一步整合优化的有关政策要求统筹推进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对全市 12 个自然保护地按规则和县区意见进行撤销、合并和功能分区调整，并对国家下发的图斑进行现地调查并回填，形成《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建设数据库，并完成上报工作。

二、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856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图斑外业调查费用费、资料汇总分析和数据审核费用费、《方案》及其他附件编制费用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五、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234240.00 元。

（2）完成《咸阳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和建成数据库，经省林业局审核上报国家林草局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351360.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六、服务标准

1. 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 满足2024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基础政策，且符合《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的预通知》相关要求及部署。

3. 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规定。

七、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编制成果需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和陕西省林业局的有关要求，并通过省级专家组的审核。

八、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和陕西省林业局的有关要求，完成市级方案报告和数据库。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等纸质版及电子版内容。

九、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保密工作要求

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 所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 因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一、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所提交项目质量负责。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专家评审通过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供整个完善项目过程的所有资料。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

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期出具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甲 方：咸阳市林业局	乙 方：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稍门开元小区1号楼1单元2407室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陈立泉	法定代表人：刘波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3570557	电话：15398060601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建行陕西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61001635208052501155	账号：103282497565
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日期：2015年10月28日